

新蔡县志

农 业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关系和体制变革	3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3
第二节 土地改革	4
第三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2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4
第二章 耕作制度	15
第一节 熟制	15
第二节 种植方式	15
第三章 作物与产量	1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7
第二节 经济作物	20
第三节 产量	21
第四章 农业技术	23
第一节 栽培技术	23
第二节 品种改良	32

第三节 良种繁育与推广.....	36
第五章 植物保护	37
第一节 主要病虫害	38
第二节 病虫测报	49
第三节 病虫防治	49
第四节 植物检疫	53
第六章 肥料	55
第一节 肥料使用	55
第二节 农家肥	56
第三节 无机肥料	57
第七章 生产工具	60
第一节 传统农具	60
第二节 农业机械	65
第三节 农机管理	67
第四节 农机技术培训	70
第八章 国营农场	73
第一节 南关农场	73
第二节 棉花原种场	73
第三节 蛟河湖农场	75
第九章 管理机构	77

新蔡县有悠久的农业种植历史和丰富的种植经验。远在五·六万年前的旧石器时期已有人类活动。

新蔡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自然资源丰富，可以满足作物二年三熟和一年两熟的需要。优越的气候条件，使新蔡县人民在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的长期斗争中，种植培育了大量的农作物和养殖了品种繁多的畜禽产品。该县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红芋为主。经济作物以芝麻、棉花、油菜、花生为主。家畜家禽以牛、猪、羊、鸡、鸭、兔为主。1978年以后，认真贯彻了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农业为主的各种生产责任制，普遍推广科学种田，使长期停滞不前的农业出现了稳步发展的可喜局面。

1985年全县农业劳力31·5万人，占农业人口39·2%，平均每个劳力负担耕地4·1亩；全县有农业技术人员160人，现有大中型农业机械241台，1978年以后，小型农业机械发展很快，1985年全县共有小型农机具4661（部）；农业用电167万度；洪汝河治理和农田基本建设缩小了内涝面积和淹水时间，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1985年可灌溉面积14·2万亩，化肥用量大幅度增加，1985年施用量为10495·53万斤，较1978年增加四倍，较1966年增长九点六倍。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农业生产条件有很大改善，农业获得较快的发展。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

到26340万元人均纯收入达105元，粮食总产达461.58万斤人均占有粮食 斤；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大量出现，农民生活日益提高。

第一章生产关系和体制改革

第一节封建土地制度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农民只有少量或完全没有土地。据1949年土地改革前对王楼、袁寨、黄园孜、老邓寨21个村调查，占有500亩以上的土地的大地主就有21户。袁寨袁子厚一家就占有土地2000亩，超过200农户土地的总和。许多农民“上无片瓦，下无插针之地”。

农民因少地或无地，被迫耕种地主的土地受其残酷剥削，剥削形式主要有地租、僱工和高利贷等。

一、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旧中国地租甚重，农民要缴纳收获量的一半至八成。终年劳动，所得无几。因此常是“糠菜半年粮”。地租主要形式有：

1、课地 即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预定租额。所需耕畜、农具、肥料、种子全由佃户负担，不管年景丰歉影响，必须按预定租额交租。这种形式又叫死地租。

2、佃租地：地主出地，耕畜、种子、肥料、农具全由佃户负担，对收获物分成比例是四六（地主分六成，佃户分四成）。这种形式叫活地租。

二、雇工：

即贫苦农民为地主当差，分长工和短工两种。长工雇期较长，少则一年，多则数年或数十年。长工一般在地主家食宿。除从事繁

重的农副业生产外，还兼做杂活。工钱以年计，一般为200至300斤粮食。分秋夏两季给，交季预支，年底清帐。短工一般为农忙季节受雇，短者几天，长者月余，工钱以天计算，每天给粮食2至3斤（每斤3市斤）。（据河南省劳工工资调查表”表明：1934年新蔡农村长工月工资为1·2元，农村短工日工资为0·2元。）

三、高利贷：以钱或实物放债是归中国地主、富农和其它剥削阶级盘剥贫苦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俗称放帐、放款、放粮等，以贷放粮食者居多。其形式有“驴打滚”、“放青苗”等多种，利息高达数倍。每遇天灾人祸，贫苦农民债台高筑，无力偿还，弃儿卖女甚至家破人亡。

第二节 土地改革

旧中国地主富农利用土地残酷剥削农民，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彻底改变封建土地制度，成为千百万农民的迫切要求。

1948年新蔡县解放。于1949年冬实行土地减租减息政策，至1950年2月结束，历时五个多月，根据中共中央减租减息政策，“二五减租，分半减息”。二五减租是不论租佃形式，一律按租佃土地的实际产量，以25%作为租额，75%归劳动者所有，分半减息，按月息1·5%的利率计算，计算时间一般按三年，过早不再清算，二五减租，分半减息三年，过去已交的地租，已还的利息，冒了帐，地主和债主还要退给佃户、债户一部分减租粮和高利贷，贫苦农民开始摆脱了被债逼租的痛苦。减租减息，使

剥削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到严重打击，减租减息是土地改革的前奏。

中共新蔡县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大纲的规定，于1950年2月至1951年春对全县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全县85661户按土地之多少和剥削情况划分阶级成份，其中地主6082户，富农5463户，没收征收土地232984亩，牲畜1405头，房屋20627间，农具191796件，户（计496152口人）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土地改革后，土地、耕畜及其他生产资料归个体农户所有，农民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男耕女织，农闲兼作副、工业劳动，以补家庭费用，农村呈现一派繁荣景象。

附：土改前各阶层人口、生产资料统计表

土改后各阶层户数、生产资料统计表

土改成果分配统计表

土地改革前各阶段人口、生产资料统计表

项目	成份	地主	富农	佃富农	中农	贫农	佃农	其他	合计
户	户数	5622	4892	1941	22949	55563	7493	1581	1000041
	占总户数%	5.62	4.89	1.94	22.94	55.54	7.49	1.58	100
人	人口	31902	22379	9046	132848	271880	31902	6190	476147
	占总人口%	6.7	4.7	1.9	21.6	57.1	6.7	1.3	100
土地	亩数	627164	185746	25057	270490	353882	11066	36038	1509192
	占总耕地%	41.19	12.30	1.70	17.92	23.77	0.73	2.39	100
	每人平均	19.5	8.3	2.77	2.63	1.32	0.35	5.33	
牲畜	牛	11101	7353	3867	11780	23244	2453	195	71495
	马	4443	3647	572	645	265	7	7	9586
	驴	1748	2878	1910	5591	18443	867	217	31654
	合计	17292	14378	11351	24016	41952	3327	419	112735
公地									
房屋		92024	16695	9788	70990	103266	4792	5263	302818

新蔡县土改后各阶层户数及生产资料统计表

数 目 项	成 份	地 主	富 农	佃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佃 农	其 他	合 计
户	数	3032	5463	1941	21049	57344	7493	2183	101545
户	占总户%	5.38	5.37	1.91	20.72	53.46	7.37	2.19	100
人	人口	34202	26621	9066	101212	273530	31902	6772	433345
人	占总人口%	7.07	5.53	1.87	20.33	56.59	6.62	1.4	100
亩	数	100896	132052	26951	391696	854633	37939	23702	1628063
亩	占	6.19	8.11	1.65	24.05	52.50	6.05	1.45	100
每人平均		2.95	3.6	2.98	3.37	3.14	3.07	3.5	
牛		3382	2361	1126	19140	47340	6802	195	30346
马		465	163	200	1011	1498	290	7	3634
驴		784	390	362	7246	8000	2976	76	20334
合计		4631	9414	1638	29397	57333	10068	278	104814
房屋		12877	7750	2780	59490	156023	11240	1208	251368

土地改革成果分配统计表

项目	年份		贫农	中农	其他	合计	说明
	户	数					
土改前	户	7493	55563	22949	1581	87583	
	人口	31902	271880	102848	6190	412820	
	土地数亩	11166	358882	270490	36088	676626	
	每人平均	0.35	1.32	2.63	5.83		
	户数	7943	57173	18912	1633	85661	
	人口	31902	373394	85543	5313	496152	
	土地(亩)	103042	902201	332762	19127	1357132	
	粮食(斤)	1029730	9066452	196800	51220	10344202	
	棉花(斤)	150003	848328	25041	8080	1031452	
	烟叶(斤)	9206	27405	1960	440	39011	
	农具(件)	18966	173239	4159	532	191796	
	耕畜(头)	29040	10840	238	196	40314	
	房屋(间)	15432	68683	160	559	84884	
	衣服(件)	11355	84721	322	1708	98406	
	被子(件)	3140	10145	204	47	135536	
	布匹(尺)	28621	182346	1000	1004	213871	
	铜元(尺)	7537	5083	78	9	12707	
土改后土地财产分配数							

第三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前，贫农、下中农和中农之间就有换工习俗，或以耕畜换人力，或以人力换人力。前者是一个畜力日工换两个人力工，后者是工对工，多为临时合约，短者几日 长者一季。1950年中共新蔡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指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年底共1717户，建立331个互助组，其中常年互助组23个，393户，临时互助组308个，1324户。1951年4月，全县土地改革结束，工作重点转向以生产为重点。在各级党政部门的积极组织和引导下，当年互助组发展到6382个，参加农户39889户，260980人，占全县总农户53.1%，耕地876111亩。其中常年互助组5174个，62219户。

互助组的产生，增强了战胜自然灾害的能力。1951年，互助抗旱抢种小麦每亩单产123斤，而单干户平均亩产只80斤。1952年秋，遭受水灾，由于互助组积极组织除涝使秋粮每亩单产163斤，而单干农户亩产只有95斤。

附： 新蔡县互助组发展统计表

附：新蔡县互助组发展统计表

年 度	总户数	组数	户数	人数	耕地(亩)	占总户%	备 注
1950	100041	331	1717			2	
1951	101545	6382	39889	153313		39	
1952	102229	11701	54253	260980	876111	53.1	
1953	106146	8812	38902	185056	545484	36.6	
1954	107278	8094	55644	276104	66900	52.9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冬，中共新蔡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于1954年春，首先将经过培养的刘善文、时玉兰等人领导的互助组转为23个初级社，入社农民631户，同年县委抽出一批专职干部，分批训练骨干，按照建社三个（“武装骨干、交待政策、发动群众”）步骤，当年全县共建初级社120个，入社农户5386户。

合作社按土地评产入股，牲畜、农具作价，按股推平，多余部分三年分批还清，贫农摊总股金困难者，由政府发放贷款解决。

1955年春，根据河南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整顿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本着有啥问题，解决啥问题的原则，对已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整顿、巩固和提高。同年9月，县委贯彻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生产合作化问题》的指示，迅速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全县初级社发展到1911个，入社农民78464户、373488人，占全县总农户72.4%。

1956年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初级社的规模逐渐扩大，小社并大社，原有1911个初级社为270个，入社农户106359户，501883人，占总农户96.3%，耕地1562652亩。

初级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行政领导机构为社务管理委员会，干部由社员代表大会产生。初级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管理办法是：统一经营、劳畜力统一调配，评工记分，分成按

劳五、地四五、公益金、公私金零六五的比例，季节预分，年终决算的办法。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0月，县委分别在朱药铺、刘菜园和马庄三个初级社重点试建高级社。1956年4月，县委举办高级训练班，对初级社骨干分批培训，全县很快形成了由初级社就地升级为高级社的高潮，到1957年，入社农民达108549户，527548人，耕地1601934亩，占总农户98%。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社员民主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社长。高级社下分若干作业组，生产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社员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归社，为集体所有，允许社员保留小件农具。高级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以工分计算劳动报酬，以家庭为单位按其人口及出工多少从集体分得农副产品和现金，夏季预分，年终结算。社员在完成社里安排的劳动任务外，可业余经营家庭副业，收入归己。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结束，完成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集体经济代替了个体分散的农民经济，这是一次大的变革。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同年12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又作出《关于人民公

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新蔡县从1958年8月到9月在全县范围内建立11个人民公社（即洞头、化庄、韩集、李桥、砖店、余店、陈店、十里铺、关津、练村、城关）。公社下设大队，大队下设生产小队。1960年5月，增设蛟停湖农场。1962年6月，将全县11个公社，重新划分为关津、宋岗、练村、顿岗、洞头、化庄、棠村、野里、韩集、龙口、李桥、砖店、黄楼、陈店、余店、佛阁寺、十里铺、城关18个公社，蛟停湖农场（1960年5月增设）未变。公社下辖410个大队。1963年4月，新置孙召公社。1977年，又划出河坞、杨庄户、弥陀寺3个公社。全县共23个公社，311个大队，4588生产队。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即将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公社、大队、小队分设管理委员会。人民公社刚建立时是以公社作为生产和分配单位，土地、耕畜、农具、肥料等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公社可以无偿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力、生产资料和物资。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逐渐归公社所有，集体劳动、平均消费、基本生活实行供给制，大队办集体食堂，社员在集体食堂就餐，社员家俱饮具等无偿归公。1961年后，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小队实行独立核算，在经营管理、种植计划和分配等方面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公社、生产大队必要时可组织生产队之间协作，但须遵循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得无偿调用劳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从此，纠正

了人民公社初期“一平二调”等错误，制止了“共产风”，农村经济形势基本趋于稳定。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曾分别实行，包工包产到户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形式，对发展农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左”的思想路线的影响，包工包产、小段包工等受到批判，这就助长了平均主义思想和干活“大呼隆”、“吃大锅饭”的作法，加剧了“左”倾错误，使农业生产发展滞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特别是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又出现了一部分包干到户的社队，至1981年冬，全县除个别原生产基础较好的队外，普遍推行了大包干责任制（就是把土地、牲畜、农具全部分到户）。

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克服了上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的弊病，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全面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1年，全县粮食总产5200.5万斤，比1979年增加16262万斤，增长31.5%，1983年，粮食总产53892万斤，比1981年增加1887万斤，增长3.5%。农业总收入1981年达17316万元，比1979年增加9038万元，增长52.6%，农民人均收入104元，比1979年增加68.5元，增长65.4%，1983年农业总收入19574.2万元，比1981年增加2259万元，增长11.5%，农民人均收入116元，比1981年增加11.3元，增长10.8%。